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17年1月6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万元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同意提名宋军、高燕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宋军，男，1968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五部（缅甸项目部）副经理，中信技术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燕，女，1972年4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稽核审计部业务三处高级主审。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四处处长。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均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实行累计投票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